

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第二批)食品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4-JSXI-G2025-0012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检溯源江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元（¥ 420000元）。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等要求执行食品安全抽检工作。

2. 抽样时间：按照甲方实际需求确定时间。

3. 抽样地点：根据甲方实际工作要求确定具体抽样地点。

4. 抽样人员：每次抽检由乙方安排2名以上具备食品抽样资格的工作人员配合采购方抽样，承诺配备能同时出动2组（2人一组）或以上专业抽样人员。

5. 样品运输：由乙方负责，并确保样品安全。

6. 交通工具：乙方单日能安排配套的抽样车辆2台（提供行驶证），并配有车载冰箱。

7. 乙方在完成抽样检验工作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检验检测数据分析研判并编制检验检测结果分析报告提供给甲方。

8. 乙方在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或较高风险问题的（如食品中检出非食用物质，致病性微生物，或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等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重要安全问题），应在发现问题并确认无误后12小时内填写《食品安全抽检限时报告情况表》，将问题或有关情况报告甲方。

9. 乙方在抽样时应向甲方提供技术指导，提高抽样的针对性和不合格产品检出率，合同期内食品（不含餐具）抽检不合格率不低于2%。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提供税务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10%的预



付款，服务期满考核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0%，服务期满当年年底付清余款(以上付款无任何利息补偿)。

四、检验期限：

1、原则上乙方应在抽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组织抽检监测工作的甲方与乙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检验结论由乙方报送甲方。检验结论为合格的，在做出结论后10个工作日内报送。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在结论做出后的2个工作日内报送。

五、知识产权：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违约责任：按照标书的规定和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1、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乙方因违反抽样、检验、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检资格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3、乙方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取消其承检资格，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4、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投标人必须对抽检监测的结果及数据等信息保密，不得向除采购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否则取消其承检资格；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5、对中标人在开展抽检监测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的，取消其承检资格。

6、除采购方同意外，中标人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资格。

7、每次任务的抽检品种和项目由采购方确定，中标人必须具备该任务所有检验项目的资质认定 CMA 资质，检验项目的检验方法需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江苏省地方标准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要求一致，方有资格承担该任务。如中标人均不具备承检资格，采购方将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另行委托其他所有项目均取得计量认证 CMA 资质的检验机构承担。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诉讼

9.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大丰区。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和指标文件有关条文执行。

10.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路南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中检溯源江苏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溧水产业新城科
创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

盐城市大丰区 2025 年（第二批）食品检测项目

序号	抽检任务		检测项目	小计 批次	购样 费（元 /批）	检验费 （元/ 批）	检测费 合计 （元）
	抽检品种						
1	酒	白 酒	酒精度、甲醇、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10	100	500	6000
2		葡萄酒	酒精度、甲醇、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三氯蔗糖	5	100	500	3000
3		啤 酒	酒精度、甲醛	0	100	500	0
4		配制酒	酒精度、甲醇、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苯甲酸、山梨酸	5	100	500	3000
5	食用 油和 油脂 及其 制品	植物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黄曲霉毒素 B1	5	100	500	3000
6		动物油脂	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丙二醇	5	100	500	3000
7	肉制 品	预制肉制品（腌腊肉制品）	过氧化值、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亚硝酸盐、胭脂红	10	100	500	6000
8		熟肉制品（酱卤肉）	亚硝酸盐、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胭脂红、菌落总数、防腐剂混合使用占比、过氧化氢（仅限鸡爪）、氯霉素	10	100	500	6000
9	食糖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不溶于水杂质、干燥失重、总糖分	5	100	500	3000
10	方便 食品	调味面制品	酸价、菌落总数、过氧化值、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三氯蔗糖、苯甲酸、山梨酸	10	100	500	6000
11		其他方便食品	大肠菌群、菌落总数、霉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酸价、过氧化值	10	100	500	6000
12	茶叶及相关制品		吡虫啉、乙酰甲胺磷、联苯菊酯、灭多威、氧乐果、毒死蜱、克百威、啶虫脒、多菌灵、水胺硫磷	10	100	500	6000

13	淀粉及淀粉制品		铝的残留量(限粉丝、粉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15	100	500	9000
14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酸价、过氧化值、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霉菌、黄曲霉毒素 B1、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	15	100	500	9000
15	乳制品		蛋白质、酸度、大肠菌群、菌落总数、脂肪、非脂乳固体、霉菌	5	100	500	3000
16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铜绿假单胞菌、大肠菌群、亚硝酸盐、耗氧量、溴酸盐、电导率、三氯甲烷	5	100	500	3000
17		蛋白饮料	蛋白质、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	100	500	3000
18		果蔬饮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占比、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霉菌、酵母、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安赛蜜、合成着色剂(视产品色泽而定)	5	100	500	3000
19	食用农产品	蔬菜	按食用农产品抽检品种和项目表执行(含动物源性)	30	100	500	18000
20		畜肉(猪、牛、羊等及其副件)		40	100	500	24000
21		禽肉(鸡、鸭、鹅等及其副件)		30	100	500	18000
22		鲜蛋(鸡蛋、其他禽蛋)		30	100	500	18000
23		淡水鱼、虾		40	100	500	24000
24		水果		30	100	500	18000
25	餐饮食品(含自制)	酱卤肉	亚硝酸盐、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胭脂红	15	100	500	9000
26		熏烧烤肉制品	铅、苯并[a]芘	10	100	500	6000

27	腌腊肉制品	过氧化值、亚硝酸盐、氯霉素	10	100	500	6000
28	米面制品	馒头花卷（自制）、包子（自制）：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I计）；油饼油条（自制）：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I计）	25	100	500	15000
29	煎炸过程用油	极性组分、酸价	20	100	500	12000
30	即食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副溶血弧菌、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I计）	20	100	500	12000
31	花生	黄曲霉毒素B1	10	100	500	6000
32	网红餐饮、网络餐饮、无堂食外卖专项	根据计划开展专项抽样（奶茶、火锅、麻辣烫等消费群体多、关注度高的网红店，以及不提供堂食的外卖店，以美团，饿了么top20筛选抽检对象）。	25	100	500	15000
33	“一老一小”食堂专项（含部分校外托管机构）	根据计划开展秋学期学校食堂监督抽检、补充抽检未覆盖的养老机构和校外托管。	100	100	500	60000
34	动物源性	单一肉类、动物血、速冻调制肉制品以本源检测为主（无检测能力机构可外包）	20	100	500	12000
35	小作坊食品	特征指标，食品添加剂，可能存在的致病菌、药残、污染物质和非法添加物，	60	100	500	36000
36	食品生产企业	按食品类别开展食品添加剂、污染物限量等食品安全指标检测	50	100	500	30000
合计			700	3600	18000	420000
注：抽检品种及抽检项目从《大丰区2025年食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检测项目》中筛选（具体情况以采购方抽检计划为准，检测项目按标书中相对应项目执行），具体结算以实际完成批次为依据。						